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60-GXZT

采购人: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年9月8日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2025年粤桂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60-GXZT

采购人: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2025年粤桂协作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u>获取磋商 文件,并于 2025 年 9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60-GXZT

项目名称: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2025年粤桂协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99500.00

采购需求:对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150名护理专业的在校学生,分3批前往深圳月子中心及养老服务机构、医院及社康的老年、妇儿等相关科室,开展为期10天的跟岗见习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岗见习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可进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本文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0771-3381253 或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解密,本项目不要求潜在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现场磋商及评审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但潜在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出席电子磋商及评审会议,随时关注磋商程序的开始及评审进度,如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或澄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6、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注:在制作电子文件遇到电子系统问题时请及时与平台客服联系,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	
地 址: _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职教园区百色职业教育中心]	<u> P校校区</u>
联系人: _ 农老师	
联系方式:19978604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1幢5层506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6-2889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_1_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_
12. 1. 1	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2、3、4、5 项无须再提供)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 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磋商文件标注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是请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12.1.2 特别说明:

-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 (5)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近年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一览表(如有):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同时向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提交一正两副响应文件纸质版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纸质版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 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2.2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以上材料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拟投入服务项目的设备设施成本、人工成本、人工保险、交通成本、交通保险、参与 竞标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等项目应产生或会产生的所有费 15. 2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6.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							
	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 提交方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							
	响应文件并加密。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24.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							
26. 2	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							
	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推送之							
	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及方式: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89705, 通讯
	地址: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1
	幢5层506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
	同》,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
32.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1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可通过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代理费,现金缴纳地点:广西志通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1幢5层506室) 电话:
	0776-2889705) ;
	银行转账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47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3. 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文中要求加盖公章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33. 2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 3.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所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同时有能力提供符合采购人特定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4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5"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6"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4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4.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 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 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 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 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 的政府采购 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 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4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4)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本次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管理部 (9) 门。
- 31.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部门的上级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部门: **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32. 其他内容

32.1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进行计算;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7K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 -州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10久里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4日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大地区側址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G 随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их че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長以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0 空14 期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方地/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11.6 柱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坦贝州问分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u>(或者工程、服务)</u>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口	火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u> </u>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任 作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可交货验收	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 核对成交供应商: 求、提供的质量: 同约定等可附件)		在安装调 保证证明	试等方	面是否违反	5合同	约定或者	服务规范要		
		" - " -	论性意见 的意见和	礼: 和说明理:	由:				
验收小组	组意见 	签字: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4								
监督人	员或者其4	他相关人							
或者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耳	关系电话:	年	三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邻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2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u>:</u>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页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	ī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1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2025年粤桂协作项目》采购需求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明细	需求明细
1	住宿费	住宿费	学生赴深跟岗见习、岗 前培训住宿费	6-8人间集体宿舍,配备空调、冷热水、经专业消毒的酒店级床品(含枕头、被子、被套、床单、凉席等)及洗漱用品(含牙膏、牙刷、洗衣液、洗发露、沐浴露、毛巾、漱口杯、脸盆、衣架、水桶、纸巾等)。如现有物资不足,须购置全新用品。
2	伙食费	伙食费	学生赴深跟岗见习往返 途中及在深圳见习期间 伙食费	全额承担学生赴深圳跟岗见习往返途中及见习期间的伙食费,严格把控餐饮质量,确保饮食安全卫生符合标准。若因特殊情况在行程途中或见习期间无法提供餐饮服务,将按以下标准发放餐费补助:早餐:10元/人/餐,中餐:45元/人/餐,晚餐:45元/人/餐补助金额按实际未供应的餐次核算,并在见习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上。
		场地费	跟岗见习场地费	150名学生分成3个批次进行跟岗见习。每批次设5个小组,各小组前往不同见习点,共5个见习点。每批次每个见习点的场地费用400元。
	场地费	培训资料	跟岗见习资料费、耗材 费	包括见习手册、培训资料、证书、培训器械耗材等。

1	1			
	、资料			承担学生交通保障工作,全程严格执行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通勤安全、高
3	费、交		学生往返学校、动车站	效、有序。具体负责调配55座以上大巴,承担以下接送任务:
	通费	市内交	、住宿地及见习地的交	1. 百色市区域:负责学生往返学校与动车站的接送工作;
		通费	通费	2. 深圳市区域:负责学生往返动车站与住宿地的接送任务;
				3. 深圳见习期间: 承担学生每日住宿地点与见习地点间的通勤保障。
	其他	保险费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	统一为全体学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50万
				元, 确保在跟岗见习期间的安全保障。
4				76,例从在政内26779117111文工从序。
		饮用水	瓶装饮用水	饮用水按每人每天2瓶标准供应。
		应急药品	应急药品	配备必要的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及消毒用品。
5	交通费	交通费	百色市至深圳市往返的	 承担学生往返百色与深圳期间,城际交通费用。交通方式限定为高铁或动车,
			高铁或动车二等座车费	且要求乘坐二等座。
6	培训课	培训课酬	学生赴深跟岗见习、岗	 150名学生将分3个批次开展跟岗见习,每个批次划分5个小组,分别前往5个不同
	酬费		前培训指导老师课酬	的跟岗见习点。各个点配备1名企业带教教师。带教教师需具备相关工种高级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
7	跟岗见习]时间		10天(注:包含学员报到及返程时间的天数。)
8	跟岗见习人数			150名护理专业学生。
	1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培训时间	培训时长: 6小时/天,8个课时。
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一批学生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培训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无息)。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投标报价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 不限于拟投入服务项目的设备设施成本、人工成本、人工保险、交通成本、交 通保险、参与竞标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等项目应产 生或会产生的所有费用。

验收标准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由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3、项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 学员签到表原件、学员信息表、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总结(每期总结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因中标人不及时提交验收材料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1.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1.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3)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 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标准

2000年日季	证中田李目休 由家		
	订中囚系共冲的	值	
评审因素 价格 分10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均。有证证者公司查自共	分值 10 分	
	价格分 (满 分10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广西杜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价格分(满分10%)。(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一竞标报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	
		价=竞标报价×(1- <u>2</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分</u>	
2	技术分(满 分75 分)	评审因素	
		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编写总体思路框架,进行服务内容设计及 规	
		划,满足采购人项目采购要求,思路框架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	
		方面进行独立打分,其中:	
		差(5分)方案粗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2.2	服务方案分	中(10分)方案编排比较简单、没有重点、难道分析,有一定的服务内	20 分
		容涉及安排及工作技术路线规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良(15分)总体思路相对完整,方案编制、编排较完善,有重点、难点	
		且作出简单分析,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设计安排,工作技术路线规划相	
		对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优(20分)总体思路完整,方案编制、编排完善、科学合理, 重点突	
		出、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分析,对服务内容有明确的设计安排,能	
		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工作技术路线规划清晰合理,方案全面,满	
		足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差(3分):有管理制度,但是制度不完善;	
		中(6分):有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办公及行为管	
		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内容一般;	
2. 3	 管理制度分	良(10分):有相对完整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办公	15
		及行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	分
		优(15分):有相对完整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办公	
		及行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内容详细、清	
		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需求,对工作内容、组织计划等作出承诺方案。 差(5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	
		针对性;	
		中(10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	
		对服务内容作出合理的项目保障措施、承诺,保障措施、承诺一般,未考虑	
		应急管理预案;	
		良(15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	
2.4	服务承诺分	对服务内容作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承诺,保障措施、承诺合理	20
		可行,同时对项目提供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应急管 理预案;	分
		优(20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及成果	
		完成时间承诺,并对服务内容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	
		施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同时包含有可行性强的应急管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应急预案》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	
		分:	
		差(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提供简单的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预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中(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较完整	20 分
	应急预案分	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较详细、操作步骤逻辑较清晰,具备较高可操	
		作性;	
		良(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较完整	
		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尽,操作步骤逻辑清晰,反应快速,能极大	
		程度保障人员安全和减少损失,方案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	
		 优(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较完整	
		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尽,操作步骤逻辑清晰,反应快速,能极大	
		程度保障人员安全和减少损失,方案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	
	商务分(满	TEXTILITY OF THE PROPERTY OF T	
3	分15分)	评审因素	I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	1.5
3. 1	项目业绩分	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5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 通知	15 分
		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当 /年	 		
怂待	身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各标项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材料(部分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	(盖公章):_				
日期: _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个人	电子私	章):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号	字或盖个	人电子	私章)	: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 4	, –,		

7. 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

项内	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勺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是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	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耶	关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			
	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2、3、4、5 项无须再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74	1550	1 -4 -	J 114 /1	ts erro Li	1 1L 1	
±₩.	(```	$V \square V \rightarrow$	i_ /. //-	一十田 刈	1 76/11	•
邛	(采购	/\=\/	ヘバツー	い土ツ	レイツノ・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坝日	以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约期: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u>名 <u>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	拉商 (盖公章)	:		
		年	_月	_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 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			
间			
付款方式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近年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一览表(如有);

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服务单位					
项目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开始时间 日期					
服务验收日期					
服务验收情况					

注: 附相关服务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 工作时间	备注

١.١	٠.	
\ /\	L	_
4		Ξ

1	尤指包叶	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Ι.	. 仕場与則,	如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	_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3.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需求明细" 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金	额大写:人民间	fi	(Y)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 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岗见习任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 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 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一批学生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培训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无息)。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 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采购需求;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服务方案:
-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二份,甲方五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